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 26 款  
巴勒斯坦难民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21)\*\*

更正

1. 第 26.1 段

(a) 第一句应为：

大会第 302 (IV) 号决议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作为大会附属机关，并规定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是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

(b) 删除第二句。

2. 第 26.2 段

第二句应为：

由 23 名成员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就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方案和活动向主任专员提供全面意见和支助，该委员会包括工程处主要捐助方和东道国政府的代表。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6/6/Add. 1) 印发。

\*\*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5/6/Rev. 1)。



3. 第 26.6 段

最后一句应为：

近东救济工程处将继续根据需要提供此类服务，并将根据大会第 2252 (ES-V) 号决议以及大会最近第 65/99 和 65/100 号决议的授权，作为例外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目前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非难民提供服务。

4. 第 26.7 段

将现有文字替换为：

26.7 近东救济工程处还将继续努力，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满足难民儿童和弱势群体的需要，并进一步加强工程处在保护、方案拟订、业务和宣传方面的应对措施，从而使近东救济工程处更加接近于履行大会相关决议、国际人权法、《北京行动纲要》、《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